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16號

聲請人 郭嘉明

即具保人

被告 張書睿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保證金事件（109年度聲字第4284號），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郭嘉明（下稱聲請人）因被告張書睿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件，擔任被告張書睿之保證人，出具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後，由貴院將被告張書睿釋放。被告張書睿經判刑確定，已入監執行，請求免除具保之責任，並將保證金50萬元發還給聲請人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張書睿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5572號、109年度偵緝字第943、944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繫屬本院後，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058號一案審理，並於109年10月21日裁定予以羈押3月；有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08號卷可證。

(二)被告張書睿於羈押期間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本院於109年11月9日以109年度聲字第4284號裁定准予具保50萬元後停止羈押，經聲請人提出50萬元為被告張書睿具保後，由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將被告張書睿釋放；有本院109年度聲字第4284號卷可證。

01 (三)被告張書睿經本院於110年1月15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508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
03 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被告張書睿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
04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5月10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662號
05 判決判處「原判決撤銷。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確定，並
06 於110年6月24日以110中分高刑平110上訴662字第06013號
07 函，通知本院將保證金50萬元發還給聲請人，該函同時副知
08 聲請人；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62號卷
09 可證。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前來具領，聲請人業於110年7月9
10 日領取保證金50萬元，聲請人除於領取收據之「具領人」欄
11 內簽名蓋章外，並於同日出具切結書1份，記載「發還刑事
12 保證金新臺幣500,000元，因故遺失繳納刑事保證金收據致
13 無法繳回，在此聲明作廢；並具領貴院刑事保證金國庫支票
14 (號碼：0000000)，為免口說無憑，所具切結是實」；有聲
15 請人簽名之收據及切結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證。

16 (四)被告張書睿上開所犯詐欺等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
17 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接續偵查，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41、2142、2143號起訴書提起公
19 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25日以112年度訴緝字
20 第22號判決，判處被告張書睿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於112
21 年10月24日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有臺灣嘉義地方
22 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2號卷可證。

23 (五)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接到被告張書睿應執行有期徒刑之案件
24 後，檢察官於112年11月1日核發指揮書，刑期起算日為112
25 年6月4日；因疏未注意聲請人提供之刑事保證金50萬元業經
2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通知本院發還，聲請人亦已領回50萬
27 元；於112年11月3日以嘉檢松五112執更795字第1129032841
28 號函通知本院表示：「請將112年執更字第795號受刑人張書
29 睿詐欺案業經判決確定已入監執行，案內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30 50萬元，逕發還郭嘉明（即聲請人）具保」，同時副知聲請
31 人；本院接到上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函文後，依函文委託

01 之意旨，通知聲請人具領刑事保證金。聲請人於113年8月5
02 日具狀聲請領取刑事保證金50萬元，經本院會計室通知表
03 示，聲請人已於110年7月9日領回刑事保證金50萬元，故已
04 無刑事保證金可再領取。

05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於110年7月9日已將刑事保證金領回，
06 其刑事保證金的債權因國庫已清償而消滅；聲請人於113年8
07 月5日具狀請求由直系親屬代為領回刑事保證金50萬元，與
08 法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

12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鄭俊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